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 附件: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8B05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是湖北能源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能源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湖北能源集团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北能源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97,938,14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99,04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0,957.25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898,235,373.40元，为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8.4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1,764,625.00元后的余额，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罗田公司”，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571689052633	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罗田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5781891688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号	项目唯一代码
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30,987.29	290,000.00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19号	2109-420000-04-01-14212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0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733,809,768.17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733,809,768.17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枢纽工程	565,504,065.97
	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	99,968,080.00
	独立费用	68,337,622.20
合计		733,809,768.17

（二）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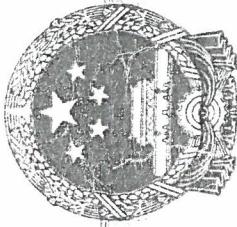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为1,879,522.70元，包含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1,462,264.15元、律师费(不含税)18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237,258.55元。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35,689,290.87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人民币735,689,290.87元。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记账；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1 月 24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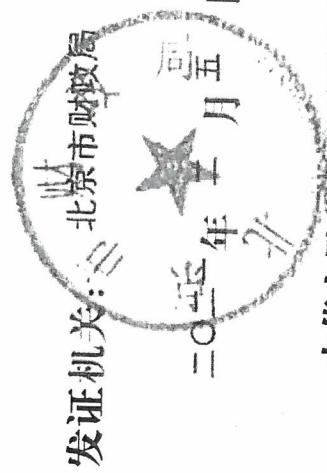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再次复印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波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77-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 号码	422427197707102187
Identity card No.	



